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的利益，在原有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三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项，已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且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三年（即延续至2025年11月11日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
 王小川 JINLING ZHANG 刘向明 吴敏艳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8日